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2015/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徐建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營運總監：

王兆慶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泓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張偉成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網頁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並認為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新業務多元化策略。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收益為146,500,000港元，較去年56,400,000港元增加約160%。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引進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合共貢獻收益109,6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一六年毛利為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一五年13,500,000港元增加94%。本年度毛利率為17.9%，而去年毛利率為23.9%。於二零一四／一五年，金融報價服務分部為本集團僅有之收益及毛利貢獻來源。本年度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因此，整體利潤已經攤薄，尤其是貿易分部，其毛利率相對微薄。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內虧損減至42,400,000港元，而去年為118,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去年產生無形資產80,100,000港元之大幅減值虧損及攤銷。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涉足四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金融報價分部、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金融報價分部包括(i)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ii) ABC QuickSilver Limited(「ABC QuickSilver」)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採礦業務分部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於年內獲得放債人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並不再經營由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會集團」)營運之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分部

晉翹集團分別於河南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以及於新疆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河南之銀地礦區

銀地礦區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礦場，位於河南省桐柏縣，礦區面積約為1.81平方公里。礦區距離西寧鐵路15公里並連接312國道，交通頗為便利。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

新疆之呼勒斯德地區

此礦場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勘探礦區總面積為29.12平方公里。礦區連接碎石及瀝青道路，交通便利。現正進行詳細之地質調查及礦產資源勘探。現時，已發現數個金礦化帶及大量煤炭儲備。

本集團曾持有另一份有關河南栗子園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年內，儘管管理層已盡其所能重續該採礦許可證，但當地部門並無授權重續，因而本集團已撤銷該採礦許可證。管理層認為，失去栗子園礦區之採礦許可證不會對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分部及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礦權之賬面值為1,3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內，相關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4,600,000港元已獲悉數撤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合約，據此，採礦業務分部之資產(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架構以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計入無形資產之採礦權及儲備以及勘探權；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已出租予承租人。根據租賃合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採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礦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充足之剩餘資源。

管理層認為，經營租賃安排提供良機，讓本集團自礦業資產產生穩定經營租金收入，同時減低有關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額外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安排產生之收益約為6,400,000港元，為採礦業務分部之全部分部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立為期一年之經營租賃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金融報價分部

該業務分部包括(i)報價王提供之金融報價服務；及(ii) ABC QuickSilver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價王之收益約為3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度減少46%。分部收益銳減主要由於失去一名主要客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致，其於過往年度就金融報價服務產生收益26,700,000港元。分部虧損達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之分部虧損2,700,000港元上升103.8%。儘管報價王管理層致力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但是管理層未能解決客戶及訂購數目急速下降之問題。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貸款範疇。

由於受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所限，萬隆財務並無進行零售業務。其已自管理層之社交及業務網絡尋覓到潛在借款人。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將仔細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確保各項貸款可予收回。管理層將對借款人之背景進行全面核查，包括審核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之信貸報告並核查借款人之資產背景。萬隆財務於批准貸款申請前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合適抵押及／或擔保。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令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之財務穩定性。

於本年度內，放債分部之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放債總額	127,400,000港元
—貸款總次數	12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年度百分比率」)	10.03%至42.58%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22.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即已收及應計利息)約9,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買賣不銹鋼鋼卷及成品食用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益為約100,500,000港元，並已完成買賣1,088.69噸不銹鋼鋼卷及15,301.61噸成品食用油。

已終止經營業務－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由盛會營運之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該分部曾開發內置專用量子直系密鑰(「量子直系密鑰」)加密技術之移動設備。量子直系密鑰屬於硬件類加密技術，須於移動設備上安裝特殊芯片以對數據加密及解碼。該技術開發在交互平台及設備申請中受阻。管理層對其市場前景存疑，因而認為應終止經營該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陳長英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盛會連同其附屬公司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收取代價4,000,000港元。

年內虧損約12,700,000港元主要指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分別約8,9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與上年度大致相同。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源自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4,200,000港元，與去年大致相同。該金額主要與法律及專業開支、薪金、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有關。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4,400,000港元增加8.3%至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來自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及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財政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939,944港元(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零)。

每股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4港仙，較上一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1.89港仙改善0.65港仙。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晉翹應佔遞延稅項負債為7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200,000港元)，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就無形資產公平值之升幅計算。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主要為匯兌調整。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297,000,000港元增加至326,0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0.2%至603,9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資產淨值上升2.5%至43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成功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6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900,000港元)。除尚未行使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年末並無固定還款期之銀行貸款或借貸(二零一五年：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9.2倍	2.8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28%	30%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確保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報價服務	1,931,763	3,572,971

本集團金融報價分部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45.9%。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有關金額已於公佈日期結清。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可全數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1,103,996	1,840,760
按金	2,777,515	2,754,216
預付款項	10,674,801	3,589,429
	34,556,312	8,184,405

整體結餘增加乃由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員工墊付之部分短期免息款項20,838,119港元(二零一五年：356,549港元)。計入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款項20,369,722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收回。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包括(i)採礦權及礦物儲備；及(ii)採礦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採礦權及 礦物儲備 港元	採礦權 港元	技術知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收購附屬公司	-	-	107,444,950	107,444,950
匯兌調整	1,534,540	17,067	1,499,112	3,050,7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108,944,062	431,133,461
出售附屬公司	-	-	(102,473,758)	(102,473,758)
撤銷	-	(1,272,489)	-	(1,272,489)
匯兌調整	(15,722,036)	(114,089)	(6,470,304)	(22,306,4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	25,067,042	25,067,042
減值虧損	-	-	54,977,909	54,977,909
匯兌調整	-	-	(100,889)	(100,8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79,944,062	79,944,062
年內撥備	-	-	8,939,466	8,939,466
減值虧損	-	-	2,487,054	2,487,054
出售附屬公司	-	-	(86,360,885)	(86,360,885)
匯兌調整	-	-	(5,009,697)	(5,009,6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29,000,000	351,189,3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p>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盡力配售本金額最多5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 <p>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p>	約29,350,000港元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26,00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而3,3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p>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已更新一般授權以每股0.197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完成。</p>	約5,910,000港元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5,91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p>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已更新一般授權以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最多397,280,000股股份。</p> <p>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而合共214,138,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p>	約40,060,000港元	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40,060,000港元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萬隆興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利天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萬隆興業出售目標權益(即於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6,800,000元(80,000,000港元)，現時預期將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商業銀行，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元(251,500,000港元)。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或主要交易。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就此配售合共190,11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110,000港元，而經扣除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年末及年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之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金融報價分部

金融報價分部之業務與香港股市之發展繁榮息息相關。報價王乃香港領先之金融報價服務供應商之一，在市場上擁有長遠歷史，客源廣泛。然而，付款金融報價服務之市場相信已完全開發並飽和。進一步開發之潛力非常有限，訂購價上升只會令用戶數目下跌。董事預期，該分部業務環境會因競爭激烈，尤其是來自該等免費股票報價服務供應商之競爭，而繼續充滿挑戰。該分部之前景取決於管理層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挽留客戶及控制成本之能力。

管理層預期，由於在互聯網時代，每個人都習慣免費獲取資訊，故金融分部會出現不可避免之客戶流失。金融報價分部之財務表現可能於未來數年持續下滑。

鑒於金融報價服務分部之業務環境艱難，本公司現正就該分部制定業務策略，其中可能涉及削減規模及／或減持及／或引入新投資者及／或新項目合作夥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採礦業務分部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規模被視為小規模及有限。本集團僅可作為市場跟隨者，對市價及當地市場之礦石及精礦銷售概無任何影響力。儘管本集團擁有堅實之礦場資源儲量，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於審視採礦業務分部之發展後，管理層認為，該分部發展呆滯，主要由於缺乏開採珍貴資源方面之管理能力、技術及當地勞力。此外，政府政策大力扶持該等地方大型國有礦業公司。此種情況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之發展。

鑒於存在上述阻礙，管理層仍致力調整採礦業務分部之發展策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河南恒宜礦業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經營租約，據此，礦業資產租賃予承租人。根據租約之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內須負責有關礦業資產之全部經營開支、任何採礦成本及本集團採礦資產之技術報告之研究及編製。此外，承租人不得過度開採採礦資產並須確保採礦資產有豐富之剩餘資源。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延長一年，此舉將可有助維持本集團日後之穩定現金流量。

放債分部

對本集團而言，放債業務為較新之業務。於本中期及其後，本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充足資產作後盾之知名商業人士及專業人士。本集團於發出貸款前亦要求客戶提供足夠之擔保。平均而言，向客戶墊付之貸款之年度百分比率約為24.3%。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之現金流入。本集團將繼續劃撥高比例之財務資源，以發展此分部，務求抓緊放債行業之獲利潛力。

本集團亦正考慮將其放債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可從銀行系統之去槓桿化過程中產生機會，而商業及私人領域取得短期融資實屬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就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之少數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預計，倘諒解備忘錄可進一步進行，本公司將可以與中國工商銀行建立切實可行之合作關係。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貿易分部

為抓住中國市場迅速增長之機遇及分散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公司已於中國設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萬隆興業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新旗艦公司，於中國從事國內貨品及商品貿易。現時，其主要買賣不銹鋼鋼捲及成品食用油。本集團將進一步擴闊貿易業務內牽涉之商品類別，以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正在積極制定此分部之發展策略，預期此分部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及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徐建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周泓先生及張偉成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寄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3頁。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會作出之貢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採納日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31,068,000	12.40%
周泓	實益擁有人	64,964,000	2.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節「新購股權計劃」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由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2%
—五大供應商(合計)	7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4%
—五大客戶(合計)	40%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有效。

報告期後事項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萬隆興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利天宏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即於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6,800,000元(80,000,000港元)，現時預期將以現金支付。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商業銀行，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元(251,500,000港元)。倘諒解備忘錄得以進行以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或主要交易。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就此配配合共190,11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110,000港元，而經扣除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用於就本集團放債業務撥付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之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社會管治，此舉對境訓守規員工甚為重要，而我們亦能於經營業務同時回饋社會，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有關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泓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周先生」)，52歲，擁有超過20年之業務發展、貿易和投資領域之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和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是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香港和中國金融和商務界擁有完善之社交網絡。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生效。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46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私機構。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獲委任。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徐建忠先生(「徐先生」)，59歲，於一九七六年初至一九八六年獲中國外貿部派遣至北京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從事國際貿易工作。期內，徐先生於海外開展其個人事業，主要從事北京與意大利間之服裝、紡織品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返回香港後一直從事該等業務。徐先生於國際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海外貿易夥伴擁有良好聯繫，於業務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成功經驗且精通多種外語。徐先生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方先生」)，57歲，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之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之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原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之董事實施之法定及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江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深圳之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之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江先生曾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現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江先生先後為中國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專業之法律服務。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之學術根底及豐富之實踐經驗。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59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1年法律事務經驗。

梁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2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營運總監

王兆慶先生，53歲，於中國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王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及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就讀。王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Switzerland)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Asia School of Business Singapore之高級訪問學者，完成<The Impacts & Implication of Entrepreneurship in China>之研究。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進出口管理、銷售等範疇。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及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相關協商或協議或任何內幕消息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始行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相關會議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兩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六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固定年期委任者)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現時由周泓先生(「周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職位仍空缺。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周先生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及時商討重大事項。由周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團隊(「管理層」)獲授予進行日常營運及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策略及指令之權利。管理層授予董事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

本公司現正物色一名具備適當經驗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者。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4次會議。董事獲諮詢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之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之時段查閱。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總數	4	2	1	1
執行：				
周泓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張偉成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徐建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				
方科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江志先生	4/4	2/2	1/1	1/1
梁家駒先生	2/4	1/2	1/1	0/1
黃翠珊女士	4/4	2/2	1/1	1/1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由我們內部律師籌辦之內部培訓，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及關連交易之課題。董事亦不時獲提供參考材料以掌握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f)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
- (g)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政策」)及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致力甄選董事之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始行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待遇之增幅。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 ii. 獲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iv. 檢討及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政策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88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張偉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評估上述董事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及
- ii. 根據董事會多樣性政策之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上述董事之任期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專責以下事宜：

- i.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並擬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之狀況；
- i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iv.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 審查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程度；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vii.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及
- viii.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黃翠珊女士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簡明地呈列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董事了解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本年報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詳情載於「內部監控」及「審核委員會」兩節。

風險管理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管理之設定、實施及監控情況。風險管理旨在就重大錯誤闡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經營制度中之失效風險或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根據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管理、制度、人力資源、有形及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了解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隨時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之責任。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維持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然而，該系統之設計僅旨在提供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亦僅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政策及程序，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上屬有效及充分，且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1,121,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約675,000港元，大部分與就中期財務資料提供之專業會計工作有關。

公司秘書

張偉成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張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個人資料」一節。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出彼等之查詢及意見，而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0030hk.com/news.php>「聯絡我們」一欄。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不時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規例，並採取有效之環保政策，以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方面之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及引領其減少對氣候變化產生影響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 工作環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成員之多元化提升董事會表現與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掌握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及報告與市場行業慣例方面之變動及最新情況。通過該等類型培訓，我們認為本集團能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同時全面降低本集團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鼓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包括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就監管規定及發展與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最新資料。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為維持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對工具、辦公室及資訊科技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

3.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本集團之重要資產之一，並以繼續建立關愛之環境為目標，重視員工之個人發展。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之目的為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同時與供應商制定合作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4. 環境政策

- 減少用紙

本集團鼓勵其員工使用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及外部通訊、在伺服器採用電子存檔、雙面打印和複印、推廣使用再生紙、減少不必要之打印及影印以及盡量回收所有辦公用品，藉以減少能源消耗。

- 於每日完工時關上所有辦公室燈光

本集團鼓勵並教導員工在毋須使用時關上燈光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並建議盡可能將燈泡更換為節能燈泡(如LED燈泡)。

- 支持社區服務活動

本集團不時鼓勵其員工支持社區服務活動以回饋社會。

5. 遵守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有關法例及規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8頁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基準

技術知識減值評估之審核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為29,000,000港元之技術知識。誠如我們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所載，我們未獲提供充足適當之審核證明，以評估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而我們就此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為保留意見。

誠如附註18及36(i)之進一步詳述，技術知識已於年內出售持有技術知識之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

對技術知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言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2,384,759港元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46,491,215	56,403,923
銷售成本		(120,241,995)	(42,921,342)
毛利		26,249,220	13,482,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43,704	420,80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24	-	(5,51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4	12,9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ii)	215,058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1	558,546	-
無形資產撇除之虧損		(1,272,489)	-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撇除之虧損	19	(4,553,64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8,722)	(1,626,1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40,179)	(44,637,468)
財務費用	9	(4,796,721)	(4,428,472)
除稅前虧損	10	(29,042,231)	(36,794,243)
所得稅開支	13	(939,944)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9,982,175)	(36,794,2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12,384,759)	(81,186,373)
年內虧損		(42,366,934)	(117,980,61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10,743)	3,143,593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382,548)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893,291)	3,143,5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0,260,225)	(114,837,0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49,430)	(33,579,90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288,177)	(48,711,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537,607)	(82,291,72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32,745)	(3,214,33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96,582)	(32,474,5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8,829,327)	(35,688,888)
		(42,366,934)	(117,980,61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282,874)	(80,284,940)
非控股權益		(15,977,351)	(34,552,083)
		(60,260,225)	(114,837,023)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8)	(4.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4)	(1.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63,531,515	68,278,836
預付租賃付款	17	1,251,386	1,426,040
無形資產	18	305,080,785	351,189,39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19	8,526,297	13,521,09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74,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	60,0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32	64,157	–
		378,454,140	495,689,36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1	1,931,763	3,572,9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122,469,877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34,556,312	8,184,40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	12,94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31	3,779,2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2,712,761	97,858,042
		225,449,976	109,628,3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15,027,578	22,402,614
銀行借貸	27	–	7,078,213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		1,952,611	2,162,76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4,375,651	5,045,836
應付稅項		3,069,584	2,220,401
		24,425,424	38,909,831
流動資產淨值		201,024,552	70,718,5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9,478,692	566,407,900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29	757,323	796,635
債券	30	66,029,000	65,229,000
可換股債券	31	5,306,546	–
遞延稅項負債	32	73,438,582	77,169,039
		145,531,451	143,194,674
		433,947,241	423,213,2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4,305,532	19,864,152
儲備		301,860,581	276,923,9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6,166,113	296,788,081
非控股權益		107,781,128	126,425,145
		433,947,241	423,213,226

於第38頁至第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泓
董事

張偉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553,472	347,826,449	176,000	-	9,757,369	(34,315,895)	339,997,395	120,977,228	460,974,623
年內虧損	-	-	-	-	-	(82,291,728)	(82,291,728)	(35,688,888)	(117,980,6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006,788	-	2,006,788	1,136,805	3,143,59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06,788	(82,291,728)	(80,284,940)	(34,552,083)	(114,837,023)
列作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附註35)	-	-	-	-	-	-	-	40,000,000	40,000,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	3,310,680	34,431,072	-	-	-	-	37,741,752	-	37,741,75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66,126)	-	-	-	-	(666,126)	-	(666,1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64,152	381,591,395	176,000	-	11,764,157	(116,607,623)	296,788,081	126,425,145	423,213,2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864,152	381,591,395	176,000	-	11,764,157	(116,607,623)	296,788,081	126,425,145	423,213,226
年內虧損	-	-	-	-	-	(33,537,607)	(33,537,607)	(8,829,327)	(42,366,9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362,719)	-	(10,362,719)	(7,148,024)	(17,510,743)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 匯兌儲備 (附註36)	-	-	-	-	(382,548)	-	(382,548)	-	(382,54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745,267)	(33,537,607)	(44,282,874)	(15,977,351)	(60,260,22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	2,141,380	38,330,702	-	-	-	-	40,472,082	-	40,472,08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07,852)	-	-	-	-	(407,852)	-	(407,852)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33)	300,000	5,610,000	-	-	-	-	5,910,000	-	5,9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i))	-	-	-	-	-	-	-	(2,666,666)	(2,666,666)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1)	-	-	-	19,633,331	-	-	19,633,331	-	19,633,33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33)	2,000,000	6,053,345	-	(15,706,665)	-	15,706,665	8,053,345	-	8,053,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05,532	431,177,590	176,000	3,926,666	1,018,890	(134,438,565)	326,166,113	107,781,128	433,947,24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9,042,231)	(36,794,2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84,759)	(81,186,373)
	(41,426,990)	(117,980,61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31,267	4,187,145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06,243	110,139
無形資產攤銷	8,939,466	25,067,042
撤銷應收利息之虧損	—	1,603,3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7,054	54,977,90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272,489	—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撤除之虧損	4,553,640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83,462	1,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71,755)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5,51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558,546)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117,078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992)	—
財務費用	6,027,873	4,965,781
銀行利息收入	(243,704)	(318,198)
已收按金失效	(200,000)	(81,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3,195,415)	(27,461,7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641,208	1,225,908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22,469,877)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24,512)	(3,446,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036,313)	(1,553,619)
預收訂購費及已收牌照費減少	(210,156)	(254,346)
經營業務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44,795,065)	(31,490,33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投資業務			
向獨立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	17,178,451
已收銀行利息		243,704	318,198
償還向員工墊付之款項		181,975	-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21,229,663)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681,334)	(216,87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274,000)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	(267,8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	60,0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3,092,67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3,024,144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8,607,357	18,762,051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33	40,472,082	37,741,752
已付配售股份開支		(407,852)	(666,126)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	33	5,910,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1	30,000,000	-
已付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450,000)	-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30	-	40,000,000
已付發行債券開支		-	(3,2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037,787)
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49,339	2,187,585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	(379,45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670,185
已付利息		(3,891,294)	(3,666,472)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71,682,275	69,649,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505,433)	56,921,4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58,042	40,855,1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9,848)	81,5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2,712,761	97,858,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發展無線應用、採礦業務、放債業務以及商品及日用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其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見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了「歸屬條件」和「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了(過往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之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聯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聯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成立各類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組合例外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³

¹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當中載列交易之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甚麼資料及在甚麼地方及按甚麼次序呈報資料。具體而言，一個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如何將資料匯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一個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續)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為符合有關要求，實體須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以必要者為限)，包括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此外，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倘財務資產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財務資產之變動(如融資活動產生之對沖負債之資產)。

該等修訂列明達到新披露規定之一個方式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

最後，該等修訂亦列明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分開披露。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除非本集團進行具體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及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或無形資產之攤銷使用直線法或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本公司董事估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其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修訂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作出若干澄清及如下概述：

- 澄清倘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可自合約中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中單獨識別出(即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實體部分評估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是否屬於表現責任；
- 澄清如何申請委託人及代理人申請指引以釐定實體承諾之性質為由自身提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訂約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代理人)；
- 澄清倘實體活動嚴重影響客戶擁有權力之知識產權(為該實體於其後或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決定因素)時之知識產權牌照；
- 澄清倘合約中存在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時與知識產權牌照有關以銷售額及使用權為基準之版權之例外情況範圍(版權限制)；及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需要增設兩項實際可行之權益方法：
 - (a) 根據全面追溯過渡法完成合約；及
 - (b) 於過渡時修改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並不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後方可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有異，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報價服務訂購費收入乃根據服務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無線應用發展收益乃在服務提供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營運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借款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成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若干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之採礦建築外，該等資產之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若干採礦建築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生產單位法對煤炭礦山之實證礦產儲備總額撇減若干採礦建築之成本，以為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之成本及於釐定勘探資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資產之礦產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採礦資產遭棄用，則採礦權及儲量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採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探礦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探礦權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技術知識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按上述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有關資產主要為就於可見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公平值之計量方法載於附註6。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付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末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亦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債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算之兌換選擇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撥至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公平值總額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解除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得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至負債、權益部分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復原費用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協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復原費用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除本集團就減值評估而言之租賃交易及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按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估值技術。
-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所得之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按公平值定期計量之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方法，釐定各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63,531,515港元(二零一五年：68,278,83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採礦權及礦物設備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之減值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及礦物儲備以及物業、機器和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302,929,294港元(二零一五年：318,651,330港元)及63,531,515港元(二零一五年：68,278,83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礦產儲量

由於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在編製時涉及主觀判斷，故工程估計本質上並不精確，僅代表約數。於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符合有關工程條件之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計及每個礦區之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作出一列關於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動，故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相關變動被視為就會計處理用途作出之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攤銷率及採礦權減值。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並不精確，該等估計仍用於釐定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每年根據本集團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證實及概略儲備而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儲量之賬面值為302,929,294港元(二零一五年：318,651,330港元)。

採礦權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採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時會考慮該等權利於到期時將不予續期、並無發現足以作商業用途之礦產資源量及賬面值不可透過進一步開發或銷售而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之採礦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151,491港元(二零一五年：3,538,06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技術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擬自使用技術知識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限釐定分類為無形資產之技術知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本集團將評估及修訂技術知識之可使用年期，以反映自技術知識產生之實際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之賬面值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合共79,944,062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誠如附註14所披露，由於出售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盛會」)而終止確認技術知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技術知識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技術知識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技術知識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進行評估時會考慮經濟利益、該等技術知識之技術可行性及賬面值不可透過進一步開發或銷售而收回之可能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之賬面值為29,00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4,977,909港元)。誠如附註14所披露，由於出售盛會而終止確認技術知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復原費用撥備

復原費用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之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有市場資訊作出之估計或會隨著時間而變更，或會與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儲量時產生之實際復原費用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復原費用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57,323港元(二零一五年：796,635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1,931,763港元(二零一五年：3,572,971港元、122,469,877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21,103,996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76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投資中之投資有否減值，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已參照被投資者公司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市場交易價，以對投資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6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0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6(c)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本集團應用市場人士常用之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根據所報市場利率(經就有關工具之具體特點作出調整)作出假設。倘應用於模式之輸入數據與估算有所不同，該等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可能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3,779,263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所採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6(c)披露。本公司董事相信，所選之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而言乃屬合適。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項虧損176,868,911港元(二零一五年：171,287,515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則會產生若干數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始制定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2,94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3,779,263	–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0,000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995,912	106,025,989
	214,775,175	166,038,9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84,163,399	92,772,493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乃以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可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金融資產及管理風險之方式，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與該等金融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買賣以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以實體持有資產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5,053,607	224,102
人民幣(「人民幣」)	1,281,846	10,092,04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人民幣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五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年結時之換算。下表之正/負數指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減少,而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五年:5%)。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	192,173	11,205	64,091	504,60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見附註22)、定息銀行借貸(見附註27)、債券(見附註30)及可換股債券(見附註31)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5)。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放債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該團隊監察客戶之還款能力，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檢視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負債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20%(二零一五年：無)乃來自放債分部之最大借款人，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84%(二零一五年：無)乃來自放債分部之五大借款人。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擁有良好之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36%(二零一五年：41%)及68%(二零一五年：66%)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銀行存款及現金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滿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通知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452,202	-	8,452,202	8,452,2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	4,375,651	4,375,651
債券(附註)	3,850,000	59,715,750	63,565,750	66,029,000
可換股債券	240,000	6,240,000	6,480,000	5,306,546
	16,917,853	65,955,750	82,873,603	84,163,3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419,444	-	15,419,444	15,419,444
銀行借貸	7,078,213	-	7,078,213	7,078,21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5,045,836	-	5,045,836	5,045,836
債券(附註)	3,850,000	63,565,750	67,415,750	65,229,000
	31,393,493	63,565,750	94,959,243	92,772,493

附註：本集團債券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按照可供債券持有人於債券第四週年後行使之提早贖回之購股權及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之「一至五年」時間內之假設釐定。倘提早贖回之購股權獲行使，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債券將僅以本金額80%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債券持有人可能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此外，考慮到日後利率之預期增長，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本公司可能於債券第五週年後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見附註30)。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債券將於到期(第七週年)時獲償還本金。同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89,115,750港元(二零一五年：92,965,75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各報告期末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	3,779,263	3,779,26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港元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948	-	-	12,948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釐定，而該定價模式以經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金融工具內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公平值等級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在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作買賣之投資	第1級	零	12,948港元	在活躍市場所報 之投標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第3級	3,779,263港元	零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組參考無風險利率 0.64%及實際利率 9.50%	波動	106%至108%	波動愈大，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愈 低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於附註31。

就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倘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有之波動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213,262港元或減少260,129港元。

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乃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估計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將每半年審閱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方面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構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金融報價服務分部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發展無線應用；
- (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
- (ii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v)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設放債分部及貿易分部兩個新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將採礦業務分部下之經營業務變更為租賃採礦權、探礦權及相關資產，而非開採及勘探礦產。

誠如附註35所載，本集團因收購盛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入加密技術及產品分部，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頁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其於附註14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 服務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30,117,589	6,775,040	9,059,877	100,538,709	146,491,215
分部(虧損)溢利	(5,449,082)	(2,305,536)	8,098,597	(215,979)	128,00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4,96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558,54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2,9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0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195,072)
財務費用					(4,796,721)
除稅前虧損					(29,042,2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 服務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5,808,473	595,450	-	-	56,403,923
分部虧損	(2,673,707)	(4,141,476)	-	-	(6,815,18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3,84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5,5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548,923)
財務費用					(4,428,472)
除稅前虧損					(36,794,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服務	21,328,685	30,759,170
採礦業務	376,017,582	403,419,711
放債	132,066,130	–
貿易	66,135,677	–
未分配公司資產	8,356,042	141,618,898
分部資產總額	603,904,116	575,797,77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加密技術及產品	–	29,519,952
綜合資產	603,904,116	605,317,731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服務	4,774,874	8,735,938
採礦業務	90,902,830	95,224,225
放債	930,104	–
貿易	209,218	–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139,849	68,938,743
分部負債總額	169,956,875	172,898,90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加密技術及產品	–	9,205,599
綜合負債總額	169,956,875	182,104,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可供銷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應付稅項2,139,480港元(二零一五年：2,220,401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73,438,582港元(二零一五年：77,169,039港元)分配至採礦業務分部，而應付稅項930,104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遞延稅項資產64,157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分配至放債業務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項開支為939,944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					
	服務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5,997	2,114,323	503,643	138,168	1,065,352	4,047,483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06,243	-	-	-	106,24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46,323	18,371	835,912	1,529,914	2,024,814	4,955,334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	2,183,462	2,183,462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1,272,489	-	-	-	1,272,489
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撤除之虧損	-	4,553,640	-	-	-	4,553,640
銀行利息收入	(208,738)	-	-	-	(34,966)	(243,70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	(12,992)	(12,992)
財務費用	-	-	-	-	4,796,721	4,796,721
所得稅開支	-	73,997	865,947	-	-	939,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報價 服務 港元	採礦業務 港元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193	2,189,725	-	-	1,725,554	4,099,472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	110,139	-	-	-	110,13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5,128	331,800	-	-	141,749	548,677
銀行利息收入	(314,351)	-	-	-	(3,847)	(318,19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477	1,47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撤銷應收利息之虧損	-	-	-	-	1,603,333	1,603,33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	5,512	5,512
財務費用	-	-	-	-	4,428,472	4,428,47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金融報價之收益	28,561,345	55,148,880
無線應用之收益	1,556,244	659,593
採礦業務之收益	6,775,040	595,450
放債之收益	9,059,877	-
貨品貿易之收益	100,538,709	-
	146,491,215	56,403,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與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9,177,466	55,808,473	107,313,749	595,450	146,491,215	56,403,9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493,069	4,648,638	374,896,914	401,841,282	378,389,983	406,489,920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 A ¹	不適用 ³	26,721,411
客戶 B ²	20,734,532	不適用 ³

¹ 金融報價服務之收益

² 貿易之收益

³ 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43,704	318,198
沒收已收按金	200,000	81,200
匯兌收益淨額	-	21,404
	443,704	420,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4,650,000	4,428,47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146,721	-
	4,796,721	4,428,472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租金付款攤銷	106,243	110,139
核數師酬金	1,121,000	1,036,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566,1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47,483	4,099,472
匯兌虧損淨額	224,994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21,363,222	21,390,386
撇銷應收利息虧損	-	1,603,33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83,462	1,41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399,977	4,729,103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20,638,933	20,826,972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24,289	563,414
	21,363,222	21,390,386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8名(二零一五年：13名)董事(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各自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泓 ^{1*} 港元	張偉成 港元	趙寶龍 ^{3*} 港元	徐建忠 ⁴ 港元	方科 ⁵ 港元	梁家駒 ⁶ 港元	黃翠珊 ⁸ 港元	江志 ⁹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119,726	-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79,726
薪酬	1,200,000	1,200,000	-	210,000	-	-	-	-	2,610,000
離職福利	-	-	600,000	-	-	-	-	-	6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	10,500	-	-	-	-	46,500
酌情花紅(附註)	100,000	100,000	-	-	-	-	-	-	200,000
酬金總額	1,318,000	1,318,000	719,726	220,5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4,536,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泓 ¹ 港元	張偉成 港元	陳家松 ² 港元	趙寶龍 ³ 港元	徐達忠 ⁴ 港元	方科 ⁵ 港元	張光輝 ⁶ 港元	李廣輝 ⁷ 港元	梁家駒 ⁸ 港元	黃翠珊 ⁹ 港元	陳浩雲 ⁷ 港元	邱仲珩 ⁷ 港元		江志 ⁹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1,200,000	-	-	72,903	191,613	123,226	114,839	114,839	61,613	61,613	48,387	1,989,033
薪酬	287,097	1,200,000	-	-	216,774	-	-	-	-	-	-	-	-	1,703,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00	17,500	-	-	10,839	-	-	-	-	-	-	-	-	37,339
酌情花紅(附註)	11,507	2,200,000	100,000	100,000	12,677	-	-	-	-	-	-	-	-	2,424,184
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薪酬	-	-	71,098	1,200,000	-	-	-	-	-	-	-	-	-	1,271,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9,181	17,500	-	-	-	-	-	-	-	-	-	76,681
酬金總額	307,604	3,417,500	1,430,279	1,317,500	240,290	72,903	191,613	123,226	114,839	114,839	61,613	61,613	48,387	7,502,206

* 趙寶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前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上文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退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 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 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趙寶龍先生支付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作為彼離職之離職福利。除該筆款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b)項中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2,237	1,605,98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36,000	35,000
	1,648,237	1,640,983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 - 1,000,000 港元	2	2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30,104	—
遞延稅項(附註32)	9,840	—
	939,944	—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該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9,042,231)	(36,794,24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4,958,340)	(6,559,3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5,139)	(62,8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44,833	5,868,13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9,471)	(25,28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98,061	779,313
所得稅開支	939,944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盛會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港元。盛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會集團」)從事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業務。出售事項乃為減低此分部產生之經營虧損及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而進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盛會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當日)完成。於出售盛會後，本集團終止開發加密技術及產品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期內虧損	(12,741,456)	(81,186,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i))	356,6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384,759)	(81,186,373)

加密技術及產品開發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	-
無形資產攤銷	(8,939,466)	(25,067,0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7,054)	(54,977,909)
行政開支	(83,784)	(604,113)
財務費用	(1,231,152)	(537,309)
除稅前虧損	(12,741,456)	(81,186,373)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12,741,456)	(81,186,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644,874)	(48,711,824)
— 非控股權益	(5,096,582)	(32,474,549)
	(12,741,456)	(81,186,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期間 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3,784	87,673
工資及薪金	—	301,941
界定供款計劃	—	191,65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盛會集團分別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36,073港元(二零一五年：407,026港元)及零(二零一五年：2,228,402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盛會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36(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應佔年內虧損	(33,537,607)	(82,291,72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9,895,632	1,776,889,97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其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537,607)	(82,291,72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288,177	48,711,824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6,249,430)	(33,579,904)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7,288,177港元(二零一五年：48,711,824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4港仙(二零一五年：2.74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港元	採礦建築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00,000	57,088,202	14,941,901	2,068,020	11,642,323	869,689	91,410,135
添置	-	-	-	-	103,729	113,148	216,8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58,323	-	-	-	24,496	-	282,819
撇銷	-	-	-	-	-	(3,188)	(3,188)
匯兌調整	2,169	276,503	72,256	1,755	3,713	134	356,5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60,492	57,364,705	15,014,157	2,069,775	11,774,261	979,783	92,263,173
添置	2,797,175	-	-	1,455,990	569,819	132,350	4,955,3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244,159)	-	-	(345,844)	(94,462)	(208,370)	(892,835)
撇銷	(4,248,900)	-	-	-	(311,303)	-	(4,560,203)
匯兌調整	(31,481)	(2,828,491)	(739,142)	(17,954)	(11,399)	(12,926)	(3,641,39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3,127	54,536,214	14,275,015	3,161,967	11,926,916	890,837	88,124,0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0,000	1,391,050	4,233,568	1,188,068	11,360,942	803,866	19,777,494
年內撥備	880,410	549,466	1,629,410	879,952	212,258	35,649	4,187,145
撇銷時對銷	-	-	-	-	-	(1,771)	(1,771)
匯兌調整	592	4,301	13,781	1,755	720	320	21,4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81,002	1,944,817	5,876,759	2,069,775	11,573,920	838,064	23,984,337
年內撥備	1,222,353	530,027	1,571,764	485,282	247,372	74,469	4,131,2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149,983)	-	-	(345,844)	(82,367)	(103,401)	(681,595)
撇銷時對銷	(2,065,438)	-	-	-	(311,303)	-	(2,376,741)
匯兌調整	(10,324)	(103,435)	(317,238)	(17,954)	(10,011)	(5,745)	(464,7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610	2,371,409	7,131,285	2,191,259	11,417,611	803,387	24,592,5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5,517	52,164,805	7,143,730	970,708	509,305	87,450	63,531,5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9,490	55,419,888	9,137,398	-	200,341	141,719	68,278,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以下生產單位法折舊：

汽車	6年
採礦建築	生產單位法或6 ² / ₃ 年(以適用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年
傢私及裝置	3至5年

17. 預付租金付款

款項指本集團就有關位於中國之採礦業務之若干物業之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付款中為數104,282港元(二零一五年：110,139港元)之即期部分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 礦物儲備 港元	探礦權 港元	技術知識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7,116,790	3,521,002	-	320,637,7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107,444,950	107,444,950
匯兌調整	1,534,540	17,067	1,499,112	3,050,7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i))	-	-	(102,473,758)	(102,473,758)
撇銷	-	(1,272,489)	-	(1,272,489)
匯兌調整	(15,722,036)	(114,089)	(6,470,304)	(22,306,4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	25,067,042	25,067,042
減值虧損	-	-	54,977,909	54,977,909
匯兌調整	-	-	(100,889)	(100,8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撥備	-	-	8,939,466	8,939,466
減值虧損	-	-	2,487,054	2,487,05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i))	-	-	(86,360,885)	(86,360,885)
匯兌調整	-	-	(5,009,697)	(5,009,6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929,294	2,151,491	-	305,080,7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51,330	3,538,069	29,000,000	351,189,399

採礦權及礦物儲量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探礦權乃按成本減減值確認。該等開支將於礦產資產獲合理證實為可投入商業用途及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生產單位法攤銷開支時資本化。倘有任何工程於開發階段遭棄置或屬生產性探礦，則將撇銷所有成本及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技術知識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四年內攤銷。

由於並無開採礦石，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無)確認攤銷採礦權及儲量。

於出售盛會當日，本公司董事檢討本集團專門技術，並釐定該專門技術因技術過時而須進行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2,487,054港元(二零一五年：54,977,909港元)。可收回金額16,112,873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0,000港元)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之基準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個採礦權1,272,489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因其屆滿而撇銷。

19. 探礦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本集團就與持有之探礦權有關之探礦挖掘活動支付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探礦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探礦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4,553,64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因其中一個探礦權屆滿而撇銷。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60,00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達6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釐定)審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減值虧損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31,763	3,572,971

有關金融報價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而有關金融報價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到期。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1,763,649	3,442,234
四至六個月	155,370	130,737
六至十二個月	12,744	-
	1,931,763	3,572,9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結餘總額約1,931,763港元(二零一五年：3,572,971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零至三個月	1,763,649	3,442,234
四至六個月	155,370	130,737
六至十二個月	12,744	-
	1,931,763	3,572,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抵押(附註)	16,000,000	-
無抵押	105,600,000	-
	121,600,000	-
應收利息	869,877	-
	122,469,877	-

附註：有關金額乃由公平值約為18,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抵押。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日至一年(二零一五年：無)。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0.8厘至3厘(二零一五年：無)，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客戶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及呈列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90日內	26,869,877	-
91至180日	600,000	-
181至365日	95,000,000	-
	122,469,877	-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二零一五年：無)，其指向信譽昭著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參考環聯信貸報告作出之良好個人信貸評級及個人資產證明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及／或由已抵押／已擔保價值高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之抵押物／企業擔保人作出抵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1,103,996	1,840,760
按金	2,777,515	2,754,216
預付款項	10,674,801	3,589,429
	34,556,312	8,184,405

附註：給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及員工之墊款20,838,119港元(二零一五年：356,549港元)及72,126港元(二零一五年：1,466,564港元)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2,9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按附註6(c)披露者所報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5,512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公平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已變現收益12,992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497,728	79,832,763
短期定期存款	11,215,033	18,025,279
	62,712,761	97,858,042

於銀行之現金以該兩個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0.001厘至0.35厘計息(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0.50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80厘(二零一五年：1.91厘)。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6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2,122,384	5,220,636
預收款項	6,575,376	6,983,1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6,329,818	10,198,808
	15,027,578	22,402,614

附註：

- (a)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
- (b)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於貿易分部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c) 計入若干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2,746,299港元(二零一五年：5,333,178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借貸，無擔保	-	7,078,213

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無抵押貸款為免息。該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遭拖欠還款。自拖欠還款日期起，利息按每日0.05厘之利率計息。銀行已發出要求付款函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提出法律訴訟。法院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日了結。1,231,152港元(二零一五年：537,309港元)之逾期收費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取，並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無抵押銀行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盛會(附註36(i))後取消確認。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通知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復原費用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796,635	792,792
匯兌調整	(39,312)	3,8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757,323	796,635

開採活動可能導致地面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於本集團全面開採礦產資源時，就估計將產生之復原費用確認撥備。

30.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65,229,000	27,667,000
於年內發行	—	40,000,000
交易成本	—	(3,200,00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4,650,000	4,428,472
已付利息	(3,850,000)	(3,666,472)
年終之賬面值	66,029,000	65,2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66,029,000)	(65,229,000)
即期部分	—	—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一五年：7.22厘)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新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4%，須每年償還，並為無抵押及以港元列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換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普通股0.12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權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發出通知贖回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5%另加應計利息。

除非發生違約事項，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獲轉換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轉換特點於初始確認時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下呈列為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21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其獲轉換後最多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之調整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權益及衍生部分之變動以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分 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衍生金融資產 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	26,497,152	(16,272,764)	19,775,612	30,000,000
交易成本	(190,641)	-	(142,281)	(332,922)
於年內轉換為股份	(21,105,392)	13,052,047	(15,706,665)	(23,760,010)
公平值變動	-	(558,546)	-	(558,546)
年內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146,721	-	-	146,721
已付利息	(41,294)	-	-	(41,2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6,546	(3,779,263)	3,926,666	5,453,949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轉換當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值。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佔總交易成本之117,078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558,546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轉換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發行日期)
股份價格	0.153港元	0.14港元至 0.162港元	0.144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12港元	0.12港元
預期波幅	108%	106%	106%
預期有效期	1.93年	1.95年至 1.97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64%	0.52%至0.68%	0.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分析以作財務申報之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157	-
遞延稅項負債	(73,438,582)	(77,169,039)
	(73,374,425)	(77,169,03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 有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港元	公平值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76,796,772)	(76,796,772)
匯兌調整	-	(372,267)	(372,2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7,169,039)	(77,169,039)
計入(扣自)損益賬(附註9)	64,157	(73,997)	(9,840)
匯兌調整	-	3,868,611	3,868,6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157	(73,374,425)	(73,310,2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6,868,911港元(二零一五年：171,287,515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五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中，2,678,352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986,415,200	19,864,152	1,655,347,200	16,553,47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214,138,000	2,141,380	331,068,000	3,310,680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i))	30,000,000	300,000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200,000,000	2,000,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30,553,200	24,305,532	1,986,415,200	19,864,1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331,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後為37,075,626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214,13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89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直接開支後為40,064,23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97港元之價格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910,000港元，並無產生直接開支。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獲行使，以合共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6,053,345港元已根據附註3之會計政策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轉至股份溢價。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存續關係。

(ii)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承包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列賬為資產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盛會60%之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盛會實質上乃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盛會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為無形資產及盛會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前暫無營業。

所收購盛會集團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2,819
無形資產	107,444,950
其他應收賬款	29,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144
其他應付賬款	(804,167)
銀行借貸	(9,976,800)
	100,000,000
非控股權益	(40,000,000)
	60,000,000
支付方式：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60,000,000
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指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盛會

誠如附註14所詳述，本集團於出售其於盛會之60%股權時已終止其加密技術之經營及產品發展。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現金代價	4,000,000

盛會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271
無形資產	16,112,873
其他應收賬款	29,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252
其他應付賬款	(2,565,73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630,382)
銀行借貸	(6,657,831)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6,666,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4,000,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6,666,66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356,697
非控股權益	2,666,666
出售之收益(附註14)	356,697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252)
	3,727,748

盛會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中金佳訊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中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金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0港元。中金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00

中金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969
其他應收賬款	1,171,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5,073
其他應付賬款	(2,100,96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10,7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200,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010,793)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5,851
出售之收益	215,058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0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5,073)
	(635,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中金佳訊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中金」)(續)

中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2	3,176
行政開支	(2,135,554)	(1,581,313)
除稅前虧損	(2,132,282)	(1,578,137)
所得稅開支	-	-
期／年內虧損	(2,132,282)	(1,578,137)

中金之期／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折舊	39,713	19,551
僱員福利開支	362,324	268,55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119,734	466,179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中金錄得2,132,282港元之年內虧損，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96,863港元，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為84,731港元及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出為1,838,09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總面值為59,308,535港元(二零一五年：64,557,286港元)之採礦建築以及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總額為305,080,785港元(二零一五年：322,189,399港元)之採礦權及礦物儲量及採礦權已獲租賃，租期為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6,250,920	6,575,400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4,464,815	3,812,3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30,120	2,491,860
	9,694,935	6,304,237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三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89,726	7,388,186
離職後福利	46,500	114,020
終止受僱福利	600,000	-
	4,536,226	7,502,2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各方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每月1,25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591,568港元(二零一五年：563,414港元)。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中扣除之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為132,721港元(二零一五年：191,65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6,188	20,722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0,0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3,121,835	192,553,189
	154,838,023	252,573,9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88,266	939,4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27,018,131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3,779,2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3,425	67,820,934
	133,209,085	68,760,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804,303	1,735,908
	131,404,782	67,024,481
流動資產淨值	286,242,805	319,598,3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907,259	254,369,392
非流動負債		
債券	66,029,000	65,229,000
可換股債券	5,306,546	–
	71,335,546	65,229,000
	214,907,259	254,369,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3)	24,305,532	19,864,152
儲備(附註(ii))	190,601,727	234,505,240
	214,907,259	254,369,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及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24,167,696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款項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 (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7,826,449	176,000	-	(71,532,070)	276,470,3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730,085)	(75,730,08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	34,431,072	-	-	-	34,431,07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66,126)	-	-	-	(666,1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1,591,395	176,000	-	(147,262,155)	234,505,2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123,039)	(113,123,039)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	38,330,702	-	-	-	38,330,702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07,852)	-	-	-	(407,852)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	5,610,000	-	-	-	5,610,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31)	-	-	19,633,331	-	19,633,33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3)	6,053,345	-	(15,706,665)	15,706,665	6,053,3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177,590	176,000	3,926,666	(244,678,529)	190,601,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二零一五年： 100%)	-	放債業務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Choudary Limited (「Choudary」)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8,465美元	51.00% (二零一五年： 51.00%)	-	投資控股
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67,264,000港元	-	50.97% (二零一五年： 50.97%)	提供金融報價服務
ABC Quicksilver Limited (附註(i))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25美元	-	50.97% (二零一五年： 50.97%)	提供發展無線應用服務
晉翹有限公司(「晉翹」)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60.00% (二零一五年： 60.00%)	-	投資控股
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4.00% (二零一五年： 54.00%)	開採及租賃有關礦業之資產
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30% (二零一五年： 51.30%)	礦場勘探
盛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780港元	無 (二零一五年： 60.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無 (二零一五年： 60.00%)	加密技術發展及產品

附註：

(i) Choudary之附屬公司

(ii) 晉翹之附屬公司

(iii) 盛會之附屬公司

* 該實體為內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外商投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暫無業務	香港	5	6
	中國	-	4
為集團實體提供行政服務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香港	1	2
	中國	1	1
		8	14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投票權 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之虧損 港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港元
二零一六年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9%	49%	(2,670,050)	8,102,194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1,062,695)	99,678,934
盛會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零	零	(5,096,582)	-
				(8,829,327)	107,781,128
二零一五年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9%	49%	(1,310,116)	10,782,211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1,904,223)	107,517,192
盛會集團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40%	40%	(32,474,549)	8,125,742
				(35,688,888)	126,425,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Choudary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20,853,624	30,604,407
非流動資產	475,061	154,763
流動負債	(4,774,874)	(8,735,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51,617	11,241,021
非控股權益	8,102,194	10,782,211
收益	30,526,327	56,225,429
開支	(35,975,409)	(58,899,136)
年內虧損	(5,449,082)	(2,673,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79,032)	(1,363,59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670,050)	(1,310,116)
年內虧損	(5,449,082)	(2,673,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372)	1,0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967)	1,0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0,339)	2,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789,404)	(1,362,52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680,017)	(1,309,0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469,421)	(2,671,6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50,155)	(3,097,75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9,223	186,725
現金流出淨額	(2,910,932)	(2,911,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晉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805,536	1,684,543
非流動資產	374,212,046	401,735,168
流動負債	(86,748,920)	(92,369,923)
非流動負債	(74,195,905)	(77,965,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393,823	125,566,922
非控股權益	99,678,934	107,517,192
收益	6,800,269	595,450
開支	(9,154,573)	(4,736,926)
年內虧損	(2,354,304)	(4,141,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91,609)	(2,237,2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62,695)	(1,904,223)
年內虧損	(2,354,304)	(4,141,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881,490)	622,79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6,775,563)	535,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5,657,053)	1,158,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173,099)	(1,614,45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838,258)	(1,368,7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011,357)	(2,983,1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42,763	(455,0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371)	1,080,09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19,722)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5,330)	625,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盛會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20,507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29,199,44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9,205,599)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12,188,611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8,125,742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	-
開支	(12,741,456)	(81,186,373)
期內虧損	(12,741,456)	(81,186,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644,874)	(48,711,82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096,582)	(32,474,549)
期內虧損	(12,741,456)	(81,186,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43,737)	900,43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62,494)	600,2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06,231)	1,500,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8,188,611)	(47,811,38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459,076)	(31,874,2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647,687)	(79,685,64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6,073)	(407,02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28,402)
現金流出淨額	(36,073)	(2,635,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概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b)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於貴州獨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商業銀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6,8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貴州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提供銀行服務。該交易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且概無訂立正式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90,110,46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配售股份經已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43. 比較數字

由於對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追溯調整，故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於二零一五年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15,025	68,747	59,965	56,404	146,4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61	(23,566)	(26,201)	(117,981)	(41,427)
稅項扣除	(2,139)	(7)	(54)	–	(94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022	(23,573)	(26,255)	(117,981)	(42,36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554	(22,258)	(23,454)	(82,292)	(33,538)
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1.98港仙	(2.12)港仙	(1.62)港仙	(4.63)港仙	(1.58)港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77,947	521,187	596,049	605,318	603,904
流動負債	(96,230)	(28,328)	(29,818)	(38,910)	(24,4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717	492,859	566,231	566,408	579,479
股東資金	182,484	292,843	339,997	296,788	326,166
復原費用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76,166	77,090	105,257	143,195	145,531
已動用資金	258,650	369,933	445,254	439,983	471,697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8.0	(9.4)	(7.4)	(25.8)	(10.8)
每股股息	–	–	–	–	–